

Q/YZY

云南中翼鼎东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ZY 0003 S—2022

风味水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06 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
备
案

2022 - 02 - 10 发布

2022-02-10 实施

云南中翼鼎东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风味水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处理）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搅拌、灌装、封盖、灭菌等工艺制作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和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标准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中翼鼎东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鹏云、梁自红、付学刚。

食品安
号: 53
期:

风味水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水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运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处理）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搅拌、灌装、封盖、灭菌等工艺制作而成的风味水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
-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具有风味饮料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先检查色泽、形态及异物，最后闻样品气味及品尝样品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果醋固有的滋味和香气，酸甜适口，无异味。	
组织形态	液体、透明、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0.2	GB/T 12143
总酸（以乙酸计），g/L	≤	5.0	GB/T 12456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	0.2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9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的规定方法检验。

3.10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标准备
—
月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在成品库内以随机取样,抽样单位以瓶计。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15瓶(罐),一式三份,其中三分之二用于检验,三分之一用于留样备查。

4.3 检验项目

4.3.1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的所有技术要求,型式检验应定期进行,每年至少1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的改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交收检验出现不合格批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进行的型式检验时。

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全部指标检验合格,即判定该产品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进行复检;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对备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和按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关于修订<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防潮、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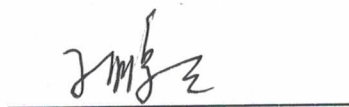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